

A类
公开

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陕国资函〔2024〕36号

签发人：任国

对省十三届政协二次会议第435号 提案的答复函

孟裕凯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省工业经济联合会充分发挥作用的提案》（第435号）收悉，关于您提出的“建立健全信息对接交流机制、支持协会发挥好内引外联”等建议，我委高度重视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委十分重视与省工业经济联合会的交流，在研究我省国资国企工业经济发展的新模式、新路径等工作上，建立了紧密的合

作关系，为全省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。利用省工业经济联合会搭建的研讨、座谈等交流平台，省属企业之间的协同合作更加频繁，资源得到了更有效的整合与利用，信息共享等方面也取得了良好的成效。

下一步，我委将认真吸纳您的建议，持续深化与省工业经济联合会的合作。

一是搭建对接交流平台。组织省属企业与省工业经济联合会建立定期座谈交流机制，互相通报重要政策动向、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企业重要规划、重点项目等信息。引导省属企业与省工业经济联合会分别建立信息联络专员机制，负责日常信息的收集、整理和传递工作，与联络专员保持密切沟通，及时回应对方的信息需求，确保信息传递的准确性和时效性。

二是开展联合调研活动。督导省属企业针对发展的困点、难点问题，邀请省工业经济联合会开展联合调研活动，深入生产一线，了解实际情况，形成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调研报告；同时鼓励省属企业邀请省经济联合会对拟发展的项目开展评价、咨询等论证工作，为科学制定发展政策提供有力支撑。

三是支持协会内引外联。鼓励省属企业积极参与省工业经济联合会组织的招商引资、经贸洽谈等各类活动，促进省属企业与联合会会员单位之间的合作，实现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。支持联合会开展针对省属企业的专题授课、产业培训等人才培养，通过联合会引进技术和管理经验。积极宣传与省工业经济联合会的合作成果，支持联合会充分发挥内引外联作用，协同合力促进我省

工业经济的发展。



(联系人：冯明伟 联系电话：029-88660072)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印发
